

# 河南省林业局 2026 年森林防火航空巡护服务 项目协议 (A 包)

项 目 名 称: 河南省林业局 2026 年森林防火航空巡护服务项目(A 包)

包 名 称: 豫政采(2)20260190-1

甲方(采购人): 河南省林业局

乙方(中标人): 北京江山恒远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河南郑州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月

# 河南省林业局 2026 年森林防火航空巡护服务项目协议

豫财招标采购-2026-166（包号：豫政采(2)20260190-1）

甲方：河南省林业局

乙方：北京江山恒远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提升森林火情监测效率，甲方委托乙方向甲方提供森林防火航空巡护服务，对全省森林防火重点区域开展森林防火航空巡护、火场侦查，实时传输巡护图像信息，做到火情早发现、早处置，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河南省林业局 2026 年森林防火航空巡护服务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6-166，包号：豫政采(2)20260190-1，巡护伏牛山区）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遵照执行。

## 一、飞行任务及航线

（一）飞行任务：乙方执行森林防火巡查巡护、火场侦查及其它任务，提供实时图传等。

（二）飞行航线：乙方按双方确定的飞行计划申请飞行航线执行任务，火场侦查及其它紧急飞行任务视情安排临时航线和选点飞行。

（三）巡护区域：伏牛山区，由乙方进行空域报备及飞行航线规划任务。

（四）服务时间：82 天/架（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5 月 10 日、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7 天内完成入驻飞行点位）且飞行时长不低于 191 小时/架，单架中型无人机每日飞行时长上限 4 小时（森林火险气象等级四级及以上不设上限，因突发火情临时安排飞行任务时不设上限）。

## 二、合同金额、机型机号、服务时间及低限小时

合同金额：人民币肆佰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4297500 元）

机型机号：HY-300D 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

服务时间：82 天（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5 月 10 日、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低限小时：191 小时/架

注：以上 1 款机型共 5 架飞机服务时间均为 82 天，服务低限小时均为 191 小时。

## 三、服务内容

1. 提供飞机及飞行服务：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5 架 HY-300D 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并配备每架不低于 2 名的飞手。飞机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和飞行标准，配备的飞手应当具有符合飞行条件的操作资质，具备完成服务的能力和条件。

2. 乙方负责服务期内飞机第三者责任保险及飞机机体损失保险的投保；乙方独自承担飞机服务期内飞机使用安全和操作控制人员安全等所有关联安全事项责任。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所有飞行任务必须在飞行管制部门批复允许使用的空域范围内。空域申请报备，由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部门进行申请，并保障包括飞机前期作业路线规划、作业计划申报及审批，确保飞机合法作业。因飞行计划区域航空管制、涉及禁飞区等情况的，有义务提前 1 天告知甲方（临时调整的实时告知），并提出合理合法的飞行计划调整意见。

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巡护任务，在飞行过程中配备满足飞行需求的飞机、操控人员以及飞行现场的技术保障等工作内容，确因飞机出现问题的，应在 1 小时内告知甲方，明确计划变更，采取合理补救措施。

5. 服务期内，乙方至少安排 1 名驻场工作人员，随时接受甲方安排的关于森林防火航空巡护服务相关工作要求。服务响应速度不超过 30 分钟，如要现场支持，需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6. 飞机巡护时需搭载具备高清可见光、红外热成像功能的光电吊舱，通过红外能实时监控温度异常区域，提前发现火情。

7. 乙方在执行任务期间回传的实时影像质量需符合甲方要求，分辨率不低于 1080P，并可实时传输飞行图像至甲方森林火灾预防监测中心。

8. 乙方需加装具有可自动记录每次飞行起降时间、地点和飞行时长的飞行记录仪等设备，数据可直接上传到云端，双方均可实时查看，该设备可导出、拷贝飞行数据并保证导出的数据为原始飞行数据。

9. 执行任务期间，如遇飞机故障，乙方应于 4 小时内安排同等飞机飞赴甲方指定任务点接续完成工作。

10. 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项目服务总结报告及所有巡护记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协议履行完毕。



11. 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2) 技术规格响应表；(4) 投标承诺；(5) 服务承诺；(6) 中标通知书；(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四、双方权利责任

##### (一) 甲方：

1. 如遇计划外飞机使用需求时，甲方需提前 1 天告知乙方并下达临时飞行计划；遇紧急情况时，向乙方下达紧急任务，乙方应立即响应。在森林防火紧要期或遇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巡护频次、飞行路线等，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2. 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违约、多次未能完成飞行任务等）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因乙方原因（如操作不当、设备维护不力）导致影像数据丢失、损坏或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该时段重新执行飞行任务，且不额外支付费用。

##### (二) 乙方：

1. 飞机进驻基地后，乙方应检测相关装备，确保飞机和相关装备状态完好，随时可以执行林区巡护任务。

2. 在飞行中发现火情，机组人员应及时准确地反馈甲方。

3. 需要飞机机械日检查或定检时，乙方须提前通知甲方，告知可飞时间、适航状态等情况，并安排同等飞机执行巡护任务。

4. 每架次巡检服务应采用统一的命名规范建立文件夹保存，视频和照片影像文件均按飞行时间顺序存放（照片需清晰），便于日后查阅；如遇空域、天气等原因无法起飞，需制作无法起飞情况说明表，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并按时间顺序建立文件夹进行保存；乙方需提供每日驻场证明等相关资料（未开展飞行任务时也需提供），驻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图片（需含有坐标等定位信息）等，并按时间顺序建立文件夹进行保存。所有的视频、照片等影像资料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统一命名、排序、存储、提交。乙方应遵循保密原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留存、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任何本项目相关资料。乙方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乙方需提供移动硬盘，将

所有资料储存在移动硬盘内，随时根据甲方需要将资料提供给甲方，不得通过网络传输；项目服务期满将全部资料交付，资料在乙方可保留 6 个月，6 个月后乙方需将所有资料数据销毁。

5.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擅自离场，并应完成低限小时飞行时间。

## 五、飞行费结算

### （一）计费项目

本航期按合同约定小时计费，超出时长不另行计费。

### （二）计费标准

单架飞行小时费标准：4500 元/小时

### （三）计费核对

1. 由甲方确认飞行时间及飞行费用，每次飞行开始及结束时，应准确记录起、落地时间；每次任务结束后，双方对接人约定时间就飞行时长进行书面确认。

2. 如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最低飞行小时数，以实际飞行时间结算费用，服务期内总的飞行时长以飞行记录仪等设备导出的飞行数据以及每次飞行录像视频起止时间之和等数据资料为依据。

### （四）结算方法

本合同总金额暂计：人民币肆佰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4297500 元），经双方友好协商，自乙方首次执行巡护任务且甲方收到财政拨款之日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暂定金额的 50%，即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2148750 元）；剩余款项待全部飞行任务结束、服务成果经甲方组织第三方审计结算确认、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双方前述标准确认的实际飞行小时数，从而据实确定实际费用后，待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一次性向乙方结算剩余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付费要求的正规有效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乙方账号名称：北京江山恒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开户账号：91370154800003095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9 号楼 2 层 2162

## 六、违约责任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根据违约飞机架数从总飞行费中扣除乙方每天每架 1 小时飞行费（依据上述五-（二）条）。

1. 无不可抗因素影响，晚于协议规定调入驻防。
2. 因乙方原因，未经甲方同意提前离场的天数。
3. 乙方机组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安排的驻防基地安排任务的天数。
4. 乙方机组人为原因及飞机故障造成意外事故停飞的天数。
5. 乙方未协调办理好飞行保障手续等导致停飞的天数。

(二) 因影像质量不达标、数据造假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服务目标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七、免责条件和赔偿责任

不可抗拒因素是指：战争、政府或军队干预、国家紧急征用、航空管制、自然灾害、天气、重大传染性疾病影响等。

1. 受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导致航期内乙方停飞，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不视为违约。

2. 受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甲、乙双方要互通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

### 八、其他

(一)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二) 甲乙双方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7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字：高灵波

联系电话：18803977801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0日

乙方签章：北京江山恒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字：王峰

联系电话：18810691612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0日